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的最新進展
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和監管指標

本公告乃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分別於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6月8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及相關決議已於2021年6月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本行股東的批准。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新進展

本行已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行政許可申請材料，中國證監會近日已正式受理本行的申請。目前，本行正在有序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

本行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財務數據及監管指標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行已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csrc.gov.cn上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發佈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說明書(申報稿)》，當中包括載列了有關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3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按合併口徑，未經審計)及主要監管指標，具體如下：

1.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除特別註明外)

項目	2021年1-3月
營業收入	6,264.67
淨利潤	2,672.0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532.21
總資產	1,070,117.24
總負債	991,472.50
股東權益	78,644.7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72,077.94
吸收存款	806,849.24
發放貸款及墊款	599,670.59
全面攤薄每股收益(元)	0.26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元)	0.26
每股淨資產(元)	8.02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4.31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	13.84

註：(1) 數據已年化處理。

2. 主要監管指標

序號	指標	2021年	
		監管指標值	3月31日
		(%)	(%)
1	資本充足率 ⁽¹⁾	≥10.5	12.37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0.62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7.5	9.18
4	不良貸款率 ⁽⁴⁾	≤5	1.79
5	撥備覆蓋率 ⁽⁵⁾	≥130	150.09
6	成本收入比 ⁽⁶⁾	≤45	24.55
7	流動性比例 ⁽⁷⁾	≥25	79.77

註：(1) 資本充足率=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合計×100%；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合計×100%；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風險加權資產合計×100%；

(4) 不良資產率=不良信用風險資產/信用風險資產×100%；

(5) 撥備覆蓋率=期末貸款損失準備總額(含貼現)/期末不良貸款總額×100%；

(6) 成本收入比率=(業務及管理費+其他業務成本)/營業收入×100%；

(7) 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貴金屬、超額準備金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央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本行將遵照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中披露的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蕓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